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W6837D202410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瓦提县三河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开票前置系统实施服务费	-	-	品牌:	1	项	12000.00	1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（小写）：¥12000.00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。

2、付款结算

1) 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¥12000.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。乙方收到款项后安排工程师提供实施服务。

2)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电汇方式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开票名称：技术服务费，税率：6%）。

4、甲方通过电汇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乙方如下银行帐号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30001001040012442

银行行号：103881001622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项目内容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调试、服务，其内容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数量	金额	备注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1	阿瓦提县三河镇卫生院开票前置系统 实施服务费	1项	12000.00	详见附件
总计金额（元）		¥12000.00元整（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）		

2、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使用。

3、合同履行地点：

合同履行地点：阿瓦提县三河镇卫生院

4、项目验收：

乙方为甲方完成附件实施服务内容后，进入正常运行阶段，确认项目完成，正式交付最终用户使用。

5、乙方服务承诺

5.1服务方式：接口升级、调试服务、技术咨询、电话服务、远程服务、现场服务。

5.2测试联调服务响应：

乙方搭建测试环境，供甲方进行测试联调；

提供接口方案调试的技术支持，保证数据完成数据传递。

5.3远程服务：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，如出现紧急情况，必要时由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，及时进行远程服务。

5.4服务保障：

1) 电话服务：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，可即时电话指导用户解决问题。

2) 网络服务：乙方在用户允许网络远程协助的情况下，提供网络远程服务，由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在线远程协助。

3) 现场服务：对于电话和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，乙方将安排技术工程师对客户进行现场服务，紧急情况48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4) 电子邮件：对于客户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，技术工程师将在收到问题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。

6、违约责任

1)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将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)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付款迟延，每迟延一日，甲方应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)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供服务的，每迟延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、其他条款

1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因履行本协议或者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发生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一致予以解决。如遇解决不成，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2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)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附件 实施服务内容清单

财政开票前置服务：内置财政标准规范接口，提供标准收费项目、标准票据种类，实现医院单位电子票据基础开具功能。

前置实施服务：与单位CA服务器、HIS系统对接联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阿瓦提县三河镇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中联软件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469号绿城玉园
一期14栋3单元40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466799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010010400124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